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互联网公开涉税信息采集 2022 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022ZGZC-C-014

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招标代理机构：天津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7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互联网公开涉税信息采集2022年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天津市南开区欣苑路欣苑大厦11层1104-1106招标业务一部，本项目可通过网络或者邮寄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5月20日 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2ZGZC-C-014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互联网公开涉税信息采集2022年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为天津市税务局提供个性化的综合数据服务，从互联网公开渠道采集纳税人涉税行为数据，经过数据采集、加工处理、数据分析比对等处理过程，形成数据报告或数据展现，及时高效地完成成果交付。

合同履行期限：2022年8月-2023年5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二）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中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

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四）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六）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5月9日 至 2022年5月13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天津市南开区欣苑路欣苑大厦11层1104-1106招标业务一部，本项目可通过网络或者邮寄的方式获取

方式：本项目可通过网络或者邮寄的方式获取。具体事宜可与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咨询，联系电话022-23681718-819；邮箱：15022034580@126.com。

售价：¥500.0 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5月20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天津市南开区欣苑路欣苑大厦1层大厅

五、开启

时间：2022年5月20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天津市南开区欣苑路欣苑大厦11层1104-1106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

2、质疑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的规定，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存在倾向性、歧视性条款，损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在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天津市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3、文件获取和缴费

（1）本项目磋商文件通过网络或者邮寄的方式获取。供应商须扫描下述 2 项材料与磋商文件登记表一起发送至 15022034580@126.com（磋商文件登记表详见附件，自行下载后填写）：
1）在有效期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2）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接受公对公电汇，汇入公司基本账户。

代理公司电汇账号信息：

开 户 名：天津市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红旗南路支行

账 号：02190501040009620

注：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磋商项目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无法获取磋商文件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财务不接受个人账户汇款（其他交款方式请联系项目负责人，咨询电话：022-23681718-819。）

（3）项目负责人收到邮件并确认上述内容后，及时将磋商文件电子版发送至供应商预留邮箱或根据需要进行邮寄。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地址：天津市河北区民主道16号

联系方式：王贞礼 ， 022-244655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天津市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天津市南开区欣苑路欣苑大厦11层1104-1106招标业务一部

联系方式：刘春瑶 022-23681718-8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春瑶

电 话：022-23681718-819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互联网公开涉税信息采集2022年服务项目
	采购预算	15万元
	服务内容	为天津市税务局提供个性化的综合数据服务，从互联网公开渠道采集纳税人涉税行为数据，经过数据采集、加工处理、数据分析比对等处理过程，形成数据报告或数据展现，及时高效地完成成果交付。
	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2	采购人	采购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联系人：林武 电话：60698272 联系地址：河北区民主道16号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天津市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欣苑路欣苑大厦 11 层 1104-1106 招标业务一部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23681718-819
4	供应商产生方法	☒ 公告 ☐ 供应商库抽取 ☐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2）供应商不存在失信记录。失信记录是指，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存在不良记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投标。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6	项目现场勘察	☒ 不组织 ☐ 组织
7	样品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样品检测报告：（ ☐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3.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8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分包	☒ 不接受 ☐ 接受：分包要求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9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

		产品为: _____
10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 否
		☐ 是, 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__期)内的产品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信息安全认证	☒ 否
		☐ 是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小型企业扣除 <u>6</u> %, 微型企业扣除 <u>6</u> %。 ②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 2%~3%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_____%。
	支持监狱企业	☐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扣除 6%。 ☒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u>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执行。</u>
	支持残疾人企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 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u>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执行。</u>

1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无
13	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案例证明材料、人员投入情况)
14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存在倾向性、歧视性条款,损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在购买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天津市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
15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u>2022年5月20日14时00分</u> (北京时间) 地点: 天津市南开区欣苑路欣苑大厦1层大厅
16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 <u>2022年5月20日14时00分</u> (北京时间) 地点: 天津市南开区欣苑路欣苑大厦11层1104-1106开标室
17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8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u>60</u> 日(日历日)
19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u>1</u> 份 副本 <u>2</u> 份 电子文件 <u>1</u> 份(扫描件或 Word 版本均可)
20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其他 _____

21	信用查询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磋商当日(北京时间) □ 供应商自行查询信用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参加响应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磋商时间当日						
22	成交原则	详见评审办法						
23	提供服务的时间要求	本项目的服务年限为 2022 年 8 月-2023 年 5 月						
2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采取两次支付价款的方式。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支付 30%，项目验收通过后 1 个月内支付 70%。						
25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在本项目服务期满后，无息返还。 收款人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项目向中标人收取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 <table><tr><td>成交金额</td><td>费率</td></tr><tr><td>100 万以下</td><td>1. 5%</td></tr><tr><td>100-500 万</td><td>0. 8%</td></tr></table>	成交金额	费率	100 万以下	1. 5%	100-500 万	0. 8%
成交金额	费率							
100 万以下	1. 5%							
100-500 万	0. 8%							

		<table><tr><td>500 万-1000 万</td><td>0.45%</td></tr></table>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中标金额为 680 万元，则应缴服务费等于【$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0.8\% + (680 - 500) \times 0.45\%$】$\times 0.6 = 3.306$ 万元，其中中标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	500 万-1000 万	0.45%
500 万-1000 万	0.45%			
27	其他规定	关于疫情期间申请文件的递交： 申请人受权委托人在投标时间截止前，单独携带《不见面开标承诺书》、《投标申请人疫情期间承诺书》（详见 第五章附件）与申请文件一起递交，同时在开标现场填写《开标人员信息登记表》。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1.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政府强制采购资格条件。

3.1.3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勘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供应商

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应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0.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0.5 供应商应对每个包的服务项目分别编制响应文件提交，根据项目需求有针对性的配置专业人员，否则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不予评审。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12.2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三、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

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3.5 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商务部分

★(1) 磋商响应声明

★(2)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磋商保证金

★(5) 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1. 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若为法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若为被授权人参加投标，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

（1）供应商须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开业不满一年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

5. 供应商须提供2021年1月至开标前任何2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如供应商不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即不具备独立法人的分公司参与磋商），须

提供投标单位总公司出具的投标授权函；

(6)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7)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8)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14.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3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5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4.6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5.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 磋商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2%的谈判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6.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磋商响应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分别提交响应文件。每一包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8.2 每一包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9.2 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9.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20.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磋商与评审

22. 磋商小组

22.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3. 初步审查

23.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4) 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5)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6) 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4. 澄清

2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 磋商

25.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5.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6.4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7. 最后报价评审

27.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 (1)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3)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7.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1) 节能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的，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2) 环境标志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3)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28. 综合评审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8.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9. 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

评审报告。采购人应按照候选供应商排序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人

2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磋商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3. 保密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 禁止行为

34.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5.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5.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6. 成交通知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37.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7.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8. 签订合同

38.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8.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9.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0. 询问、质疑、投诉

4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

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0.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41.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42. 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3. 未尽事宜

43.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4. 文件解释权

44.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评审采用百分制，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独立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逐项评价打分，对磋商小组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供应商的得分。

（二）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四）评分因素及评审标准（分数计算保留小数点后2位，第3位四舍五入）

序号	项目	第一部分 投标报价（20分）	分值
1	价格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投标报价）×20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0分
第二部分 履约能力（6分）			分值
1	供应商成功案例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2019年6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独立承担的与项目内容相当已完成的案例，提供1个得2分，最多得6分。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涂改遮挡，如有因与该案例甲方签有保密协议而确需遮挡关键信息的情况，须同时提交该项目保密协议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1）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金额、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合同清单。	6分

		(2) 验收报告复印件。 (3) 用户出具的成功履行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 (4) 第 (2)、(3) 项可提供任意一项。	
第三部分 技术或者服务水平 (74 分)			分值
1	项目需求理解	对项目理解透彻，计划安排合理，得 10 分； 对项目理解度一般，计划安排较合理，得 6 分； 对项目理解度较差，计划安排没有条理性，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10 分
2	技术支持和服务方案	技术方案先进、合理，服务方案完全响应项目需求，服务响应及时的，得 14 分； 技术方案较为先进、合理，服务方案较好响应项目需求，服务响应较为及时的，得 10 分； 技术方案基本合理，服务方案基本响应项目需求，服务响应基本及时的，得 6 分。 供应商未提供服务方案，不能满足项目需求：0 分。	14 分
3	项目人员评价	须提供技术工程师 1 名作为服务人员。提供服务人员简历(包含姓名、职务、毕业学校、专业、专长、业绩等)、投标单位为该员工缴纳 2022 年任意 3 个月社保的证明材料或投标单位与该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以及相关资格证书。 项目服务人员配置好，技术实力强，满足在供应商工作年限要求，且具有同类项目服务经验：10 分； 项目服务人员配置一般，技术实力一般，满足在供应商工作年限要求，或具有同类项目服务经验：7 分； 项目服务人员不满足在供应商工作年限要求，无同类项目服务经验：3 分； 未提供项目实施人员情况介绍：0 分。	10 分
4	质量管理要求	针对服务内容及工作要求建立的质量控制监督流程完善，10 分；	

		针对服务内容及工作要求建立的质量控制监督流程较符合项目要求，7分； 针对服务内容及工作要求建立的质量控制监督流程一般，4分； 服务内容及工作要求建立的质量控制监督流程没有针对性，0分。	10分
5	应急管理 能力	方案中有详细的应急响应措施，具体内容完全符合甚至优于采购文件要求。方案中有针对本项目的现场服务的应急处理预案。 应急处理方案及时、合理、切实可行：10分； 应急处理方案较及时、较合理、较可行：7分； 应急处理方案本合理可行：4分； 应急处理方案不可行，0分。	10分
6	保密方 案及保 密承诺 评价	供应商从保密方案和承诺的内容、保密措施、保密制度和规范等方面进行说明和描述： 保密方案内容规范、完整、思路清晰，保密措施和制度科学、合理，保密承诺切实可行：10分； 保密方案内容较为规范、完整、思路较为清晰，保密措施和制度较为科学、合理，保密承诺较为切实可行：7分； 保密方案内容基本规范、思路清晰性一般，保密措施和制度不够科学、合理，保密承诺可行性一般：4分； 其他：0分。	10分
7	验收方 案	项目验收方案科学合理、完整：10分； 项目验收方案比较科学合理、比较完整：7分； 项目验收方案缺乏科学合理、不完整：4分； 未提供项目验收方案或项目验收方案不能满足需求：0分。	10分
合计			100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_____项目

(技术支持服务类)

合 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采购人名称)

乙 方: _____(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采购(采购方式)确定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_____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_____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条款；
- (2)报价表；
- (3)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 (4)其他。

2.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具体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项	
...			

3.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合同签订地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5.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 (采购人名称)

乙方: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盖章:

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互联网公开涉税信息采集 2022 年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2022ZGZC-C-014
2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甲方联系人： 电话：
3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4	合同金额：
5	服务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服务履行期：
7	验收方式及标准：
8	付款方式：
9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
10	☐ 违约金约定： ☐ 损失赔偿约定：
11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1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3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仲裁地)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有不良后果的，自甲方或甲方主管机关做出认定结果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履约保证金（不涉及）

8.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8.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8.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8.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9.违约责任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2 迟延履行约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

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3)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诉讼应由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3.合同中止

13.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违约终止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4.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4.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 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 2 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4.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3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有情不良后果的，自甲方或甲方主管机关做出认定结果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15.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8.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9.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1.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2.检查和审计

22.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委托磋商)

二、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服务类)

附件 2—2 分项价格表(服务类)

附件 2—3 最终报价承诺书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四、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附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附后)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5—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5—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按规定可不进行税务登记的不提供)；

附件 5—2—3 供应商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提供 2021 年 1 月至开标前任何 2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5—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附件 5—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5—2—6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自行查询信用记录的提供)。

(三)附件 5—3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填列)

(四)附件 5—4 联合体协议(格式附后)

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一)附件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二)附件 6—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七、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一、项目需求理解
- 二、技术支持和服务方案
- 三、项目人员评价
- 四、质量管理要求
- 五、应急管理能力
- 六、保密方案及保密承诺评价
- 七、验收方案
- 八、磋商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 九、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_____ 份和副本_____ 份, 电子响应文件_____ 套, 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 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提供)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磋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磋商代表，就_____(项目名称)磋商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起至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包号			
2	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3	服务期限			
4	...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2—2

分项价格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 (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2			
3			
4			
5			
6			
7			
8			
总计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最终报价承诺书

(第__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包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第____包
最终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第____包 人民币大写：_____
备注说明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依磋商情况填写，请加盖公章后带至磋商现场备填(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终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终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 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 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四、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说明：可提供付款凭证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适用银行转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供应商(公章)：

地址：

项目联系人：

电话(手机)：

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5—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示例略)

附件 5—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按规定可不进行税务登记的不提供)

(示例略)

附件 5—2—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示例略)

2.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附件 5—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示例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供应商自行查询适用)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5—3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填列)

(示例略)

联合体协议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现就联合体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磋商或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或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磋商文件,参加磋商,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成员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

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六、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6—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应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首页及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应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首页及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磋商时不予以考虑。

(示例略)

七、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示例略)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示例略)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

服务方案说明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说明。

实施方案

(示例略)

技术方案

(示例略)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品目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技术指标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售后服务承诺

(示例略)

四、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____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五、磋商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示例略)

备注：提供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和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要求(包括磋商标的物的强制性认证、注册等)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其他资料

附件 1:

不见面开标承诺书

因疫情期间，我公司同意_____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展开标工作，对于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我公司均无异议，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2022 年月 日

附件 2:

开标人员信息登记表（现场统一填写）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姓名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近 14 天是否 离津	是否隔离 14 天	今日体温	是否佩戴 口罩	备注

附件 3：
承诺书（现场携带）

本单位_____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遵守《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要求。

本单位于 年 月 日在_____参加_____项目的开标活动。

本单位承诺在开标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 1、参与开标人员配合工作人员进行体温监测和人员信息登记。对于有发烧、发热、咳嗽等症状以及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不得参加开标。
- 2、参加开标的工作人员自觉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听从工作人员的引导。
- 3、本单位所派开标人员为身体健康，近期未去过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持有三日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其本人和密切接触者（如家人）未与中高风险地区人员密切接触，未与确诊或疑似病例有过接触史，未有发烧、发热、咳嗽等症状。
- 4、本单位保证做好开标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提前到达开标区域，避免因工作疏忽导致的时间拖延，造成人员密集接触。
- 5、开标结束后，本单位人员迅速离场，不在公共区域内停留。

承诺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背景

随着税收风险工作的不断深入,单纯以税收业务系统的内部信息进行风险识别、分析比对已无法有效提高命中率、准确性,亟需拓展涉税信息的采集渠道。如何依托互联网+、利用信息采集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第三方数据的实时采集,形成一套全面、可用的税收数据资产,通过准确地进行数据加工、信息提取和分析比对,对提升税收风险管理、税收预测能力等都具有重大意义。

2.项目内容

为天津市税务局提供个性化的综合数据服务,从互联网公开渠道采集纳税人涉税行为数据,经过数据采集、加工处理、数据分析比对等处理过程,形成数据报告或数据展现,及时高效地完成成果交付。

服务期限:2022年8月-2023年5月。供应商在服务期内,须按照天津市税务局的指定需求完成任务,并通过天津市税务局验收。

二、项目需求

(一) 数据处理

1.数据采集

(1)要使用完善、高效的数据采集技术或平台化工具,能够智能、高效、准确的采集第三方数据,要采用多线程、并行化地采集方式,按照数据需求精准获取第三方数据。

(2)利用信息采集技术进行信息采集,按需从互联网上采集各类与涉税活动

有关的信息。

(3)对互联网涉税数据的全覆盖搜索采集需求，采集不同类型网站、不同架构网页、不同格式的互联网涉税数据。

(4)按税务行业标准对采集的各类涉税信息进行深度挖掘，并提供针对性涉税数据采集服务。

(5)不断寻找新的数据源，扩大数据采集范围，丰富涉税信息数据来源，采集目标网站覆盖政府网站、行业网站和企业网站等。

(6)互联网涉税数据的信息聚合和数据整理。及时、便捷提交有利于数据分析的数据资源，并保证采集数据的数据结构与建立的数据模型相统一。

(7)跟踪采集的数据源并对数据源进行校验，对发生变化的数据源进行检测，保证采集数据的正常。

(8)利用大数据能力对采集的数据是否正常进行核验，如果出现问题及时调整采集规则。

2.数据加工

(1)对从第三方数据源上采集的数据进行整理，能够建立统一的数据模型。

(2)对重复数据、垃圾数据进行过滤清洗，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3)对采集的数据内容进行分类、结构化等处理操作，便于后续阶段分析和利用。

(4)当数据源出现变化或增加新数据源时，及时调整数据处理规则使采集的数据符合数据模型，保证数据一致性和可靠性。

(5)对不同系统间的数据具有数据整合能力，使用 Kettle 等 ETL 工具，创建一个符合业务需求的统一数据库来展现待分析数据。

(6)将从互联网采集的数据，与采购人提供的内部数据，在天津市税务局指定的环境内进行融合，形成完整的目标数据，用于后续分析。

3.数据分析

(1)根据业务需求，使用 Java、Python 等语言，运用算法对不同第三方数据源的数据进行甄选分类分析。

(2)根据不同的数据源进行算法分析，并按照天津市税务局的需求，结合天津市税务局提供的资料数据，在天津市税务局指定的地点和环境，进行分类整理、汇总整合、分类统计、筛选过滤和深度挖掘等分析处理。

(3)基于采集的互联网涉税数据进行探索和分析，在庞大的涉税数据中找出有价值的隐藏事件，并深度挖掘分析，出具分析报告为决策提供依据。

4.数据展现

(1)对已经分析整理的数据进行制式报表、数据报告等形式的展现，须符合天津市税务局的要求。

(2)展现的数据提供查询功能，并可以按照多种条件加以筛选、比较、汇总等，对数据的处理灵活多变，可以根据使用情况加以完善。

（二）数据交付

按要求完成涉税数据需求的交付工作。交付工作贯穿整体数据需求实现的过程，从数据需求的分析、数据采集、加工处理、数据分析比对到最终成果的汇总、提交等。

1.数据需求的验证

数据需求的验证是数据交付工作的重要组成，包括：需求分析过程中的技术口径的验证、以及数据结果的逻辑验证。

(1)技术口径验证

数据需求在实现过程中，技术口径的设计是确保最终数据成果准确的重要条件之一。确保技术口径的准确、完整是数据验证非常重要的环节。技术人员应充分理解每项数据需求的业务要求并针对每项要求，对已确立的技术口径进行验证，保证技术口径能够准确的体现数据需求中的业务逻辑。

(2)数据逻辑验证

最终成果交付前，应对数据成果进行逻辑性的验证，包括内容的完整性、成果的一致性。

2.成果交付

(1)数据整理

对数据需求实现的成果进行数据整理，包括成果数据的汇总；异常数据的差异性处理等。

(2)交付物汇总

对不同数据源的交付物进行汇总、合并。形成数据需求要求的交付物。

(3)成果提交

序号	交付物	文档类型
1	需求规格说明书	电子文件
2	采集数据清册	电子文件
3	验收报告	电子文件

3.工作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天津市税务局的具体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数据需求交

付工作。

(2)供应商需充分理解天津市税务局的数据需求，保证交付过程的规范性，数据口径的准确性，最终结果的有效性。

(3)供应商应积极响应天津市税务局数据应用需求，按要求进一步扩大数据需求范围。

（三）质量控制和保证

基于互联网涉税采集数据量大、技术性强、数据复杂的特点，需要在质量管理上做好质量控制，保证天津税务局数据处理工作长期安全、高效地运行，不断提升数据工作质量。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需求分析审核

由于数据需求的业务性强，对各类数据需求，在分析完成后，安排专人对分析进行审核，确保对需求的正确理解；

2.数据成果审核

数据处理工作产出大量数据成果，为保证最终成果的准确性，要求成果提交前必须经过审核，确认符合要求方能提交；

3.工作总结分析及总结报告

为确保更好的完成和检查工作情况，也为了根据工作实际状况调整工作方法与手段，定期和不定期开展工作总结，并出具总结报告等。

三、项目实施要求

（一）项目人员管理要求

1.项目服务人员

项目实施期间，须提供技术工程师1名作为服务人员。中标方须选派责任心强、技术水平高、业务熟练、有丰富管理经验的服务人员参与该项目实施。

2.项目服务人员要求

服务人员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正式员工，熟悉税收业务及税收政策，了解天津市税务局的数据风险相关工作情况、核心系统情况、数据库情况。熟悉天津市税务局数据查询规范；熟悉应用 Informatica 或 Kettle 等 ETL 专业工具；具有良好的数据库知识和经验储备，熟练操作及应用数据库；具备基本的脚本开发编程能力。技术工程师须在供应商本单位工作 3 年以上。

天津市税务局有要求供应商更换项目成员直至满意的权力。项目服务人员一经双方确定，供应商应无条件保证其在项目中的稳定性、长期性及日常实施，供应商如确需更换或调整项目服务人员必须向天津市税务局提出书面申请并得到认可。

（二）质量管理要求

供应商应配备专人对各项服务内容进行质量管理控制。服务人员应针对服务内容及工作要求建立完整的质量控制监督流程。服务人员应根据实际服务工作情况的变化，对质量控制监督流程持续改进，保障服务质量。当以下情况发生时，甲方可提前终止合同，包括但不限于：

- （1）甲方工作需求调整。
- （2）乙方工作人员能力不满足合同约定标准，经沟通长期未更换的。
- （3）乙方工作人员数量不能满足工作需求，经沟通长期未补足的。
- （4）乙方用外包人员替代正式人员的。
- （5）乙方将合同中约定工作内容转包、分包他人（含分公司）的。

(6) 乙方工作交付的时间、数量、质量未达到甲方要求，或未通过甲方验收的。

(7)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现场工作人员的。

终止合同条款一经触发，乙方应无条件执行，并及时进行交接，完成项目收尾工作。除因甲方工作需求调整终止合同外，因其他条款触发终止合同条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做出赔偿并向政府采购部门投诉。

4.付款方式

采取分两次支付价款的方式。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支付 30%，项目验收通过后 1 个月内支付 70%。

(三) 文档要求

服务人员应按照天津市税务局的要求，在服务工作的各个阶段、环节按时提交相关文档。对数据成果类文档，要求完整、及时、表意清晰。

(四) 信息安全保密要求

必须严格遵守天津市税务局制定的安全保密制度，中标方需保证遵守国家有关版权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应对竞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著作权承担责任。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专利、软件著作权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方负责。

服务人员应对采集互联网涉税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天津市税务局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服务团队泄密事件，供应商应负有连带责任。

(五)服务要求

供应商具备本地化服务能力,应全面深入了解天津市税务局有关本次招标服务内容相关的税务管理工作,能够在 2 小时内到达天津市税务局现场做出实质性响应,4 小时内解决问题。当出现应急工作而提出驻场工作要求时,供应商项目人员能够在 2 小时抵达天津市税务局现场,并提供不少于 1 名服务人员同时进行驻场工作,直至达到符合天津市税务局的要求后方能离场。

四、项目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工作由天津市税务局按照规定组织开展。

(一) 验收流程

供应商按照天津市税务局要求完成各项招标服务内容、实施要求开展各项工作,工作数量达到天津市税务局的要求,工作质量符合天津市税务局的质量管理要求,分阶段性提交分析报告和其他文档。

(二) 验收交付物

1.验收交付物列表

序号	交付物名称	形式
1	需求规格说明书	电子
2	采集数据清册	电子
3	验收报告	电子

2.交付文档标准

供应商应当按照天津市税务局要求,提交相应文档,并保证文档质量。所有文档必须符合天津市税务局文档管理规范。
